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拟聘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候选人出具如下审查意见：

经审查，与会委员认为：拟聘任担任总经理的相华先生已同意接受提名，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审查，与会委员认为：拟聘任担任副总经理的杨文金先生已同意接受提名，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相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杨文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赵彤 陈跃 吴韬

2025年4月17日